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（东医保〔2022〕41号）

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，各工伤保险医疗、康复服务协议机构：

　　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>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2〕14号，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　　一、医用耗材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

　　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制定《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支付标准表》）。

　　（一）《支付标准表》“支付标准”栏为医用耗材每单件的支付标准。标注有“▲”的医用耗材，支付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；标注有具体支付标准的医用耗材，执行全市统一支付标准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门诊（含首诊、转诊、急诊、抢救，下同）支付标准不超过150元。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，基本医疗保险由参保人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分担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，生育保险参照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《支付标准表》“自付比例”栏为医用耗材的自付比例。未标注任何符号的医用耗材，不设自付比例；标有“○”的医用耗材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用耗材，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（社区门诊除外）后，再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，生育保险参照执行，社区门诊自付比例为0。自付比例按实际价格确定，单价500元及以下的，自付比例为0；单价500元以上、2000元及以下的，自付比例为10%；单价2000元以上、60000元及以下的，自付比例为20%；单价60000元以上的，按60000元确定支付标准，自付比例为20%。

　　（三）《支付标准表》所列的医用耗材纳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，未列入的不予支付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设支付比例；备注限基本医疗保险、限生育保险的，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

　　二、其他事项

　　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1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](http://hsa.gd.gov.cn/zwdt/snkb/content/post_3966216.html" \o "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ylbzj/xxcx/sdmlcx/content/_self)

[2、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表（2022年）.pdf](http://www.dg.gov.cn/attachment/0/106/106254/3836850.pdf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ylbzj/xxcx/sdmlcx/content/_blank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东莞市医疗保障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6月30日